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彣
訴訟代理人　葉宏基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思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衍維律師
　　周翔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林清祥、林思彣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；㈡被告林清祥、林思彣應將被告林思彣於民國83年10月14日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原告所有之買賣契約正本返還予原告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，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故應認係財產權訴訟，其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所有權狀僅為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不動產所有權狀之交付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又原告

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則與第1項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主張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附表：系爭不動產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一	301	1,738.59	201/10000

建物標示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1047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	鋼筋混凝土造 七層	第二層：139.41 陽　臺：8.87	全部